

中国石油大学

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专家薪酬发放管理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减少现金结算、提高引智效益，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经校领导同意，现对境外专家来校工作薪酬发放管理做进一步规范和调整，要求如下：

1. 境外专家薪酬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突破薪酬补贴发放标准上限〔《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外宾短期来校工作薪酬补贴发放管理细则》（中石大东发〔2015〕45号）〕，邀请单位或项目负责人需与境外专家签订工作合同，该合同需由邀请单位提请学校分管外事工作副校长批准。如果薪酬额度超过1200美元/天（税前，汇率以合同签订当天为准），工作合同需由校长批准。

2. 对于来校工作不满1周的境外专家，如在校期间举办公开学术讲座，可以按照学术讲座的次数支付薪酬补贴，邀请单位需提前在校园网发布公告，纸质版公告和参会人员名单需提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3. 对于海外名师、高端外专引智计划等国家外专局批准并拨款的项目专家以及短期外专千人等来校工作一个月（含）

以上的，具体工作时间及薪酬额度需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同意后与境外专家签订协议，协议须经分管外事工作副校长批准备案。

4.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境外专家薪酬原则上通过汇款方式结算，即直接将薪酬补贴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入外宾个人境外账户，如外宾本人拥有国内银行账户，也可选择汇款至国内账户。

5. 学校现行资助标准为支付上限，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要根据实际需要坚持节约、有效的原则进行开支，不得简单将上限作为统一标准进行开支。

6. 各类境外专家在校工作期间由联系教师负责考勤，学院进行监督。

7.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要求为准。



附件：

外宾薪酬发放标准（上限）

级别 工作时间	诺贝尔奖 获得者	院士/会士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满1个月及 以上	5万元/月	3万元/月	2万元/月	1万元/月	6000元/月
超过1周， 不足1个月	1万元/周		5000元/周		1500元/周
不满1周	讲座（报告）费、评审费上限为5000元				

注：以上标准出自《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外宾短期来校工作薪酬补贴发放管理细则》（中石大东发[2015]45号）